

“糖衣炮弹”诱得老人频频上当

一男子吸收存款6亿余元被判刑罚

本报讯（通讯员 陈岚 记者 袁玮）“丰厚的小礼物，热情的推销员，天花乱坠的投资项目，宾至如归的服务体验……”这一层层“糖衣”里却裹着诈骗的“炮弹”，无数老人被高息投资噱头吸引，签下合同交上存款，最终却发现承诺的高额利息不能兑现，本金也已有去无回……当上亿元资金“打水漂”后，金融公司老板王某某被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2015年初，王某某在上海设立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在未获得相关金融许可的情况下，许诺以6%至12%不等年化收益，吸引了全国1600余名被害人参与投资，其中仅上海地区就有145名被害人，其中70%为老年人。2015年至2019年间，吸收存款金额6亿余元，对应报案被害人投资款3.2亿余元，案发时未兑付金额2.8亿余元。

郑老伯曾买过一款人寿保险。2015年10月初，郑老伯接到一通来自人寿保险销售的电话。销售人员告诉郑老伯他已经跳槽到一家金融公司当销售经理，并向郑老伯推荐一款年化利率12%的理财产品。销售人员反复强调自己是正规公司，比P2P理财公司更可靠，并不断邀请郑老伯去公司坐坐。郑老伯被12%的年利率打动，

便应邀去了公司，并最终抵不住经理的热情推销，购买了6万元的理财产品。从当年11月起，每月的利息都会自动打到郑老伯的银行卡内。按时收息让郑老伯放下心来，在之后的两年里郑老伯也与该金融公司续签了理财合同，甚至在2017年底追加了4万元的投资。到了2018年7月，未见利息打进来，郑老伯到公司一看，发现该金融公司早已人去楼空。

无独有偶，2018年3月，叶老伯的家门被人敲响，两个自称该金融公司的投资顾问向他 and 老伴推销投资产品。老两口手头确实有一笔养老钱，对顾问所说的10.5%年化利率也有些心动。投资顾问不断保证资金安全，最终让老两口签下了15万元、为期一年的到期一次性赔付投资确认书。“公司时不时会往家里送一些生活用品，还给投资人举办庙会、组织采草莓等活动，不断邀请我们去参加。”2019年3月，叶老伯准备取回自己的本息，却被业务员告知公司暂时资金周转不开，劝其续签。叶老伯此时才心生警觉，感觉遇到了骗子公司，于是报警。

经查，王某某设立的金融公司的唯一业务就是向老百姓吸纳存款，吸收的存款全部交由王某某处

置。到案后，王某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王某某供述，投资人的本息大多数是通过公司以“借新还旧”的方法来兑付的，另有超过20%的投资人存款被用于维持公司运营、发放员工工资。王某某的辩护人辩称其主观上没有非法占有投资人钱款的意图。王某某确实用投资人的钱款陆续在全国各地进行过项目投资，吸收的6亿余元存款中仅有1亿余元被用于投资，但均因种种原因没有产生任何收益，一部分投资项目甚至已经破产。

检察官认为，王某某开办公司后即从事非法集资业务，在未告知投资人实际用途的情况下，将吸收的资金大部分用于兑付本息、公司员工工资发放、公司经营等事项，实际用于项目投资的资金仅占吸收金额的一小部分，且王某某在投资前对投资项目的风险及前景都没有尽到审慎审查评估的义务，投资后也没有产生预期或相应的收益，对于王某某的行为应当以集资诈骗罪论处。虹口区检察院审查案件后认为，王某某的行为已触犯我国《刑法》，应当以集资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日前，虹口区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40万元。

本报等举办“春燕行动之金融知识普及月”活动

守牢老人钱袋子

本报讯（记者 屠瑜 通讯员 朱丽燕）随着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深入，在给人们带来更多便利的同时，也让部分老年人被“数字鸿沟”挡在门外。为满足社区老年群体金融需求，提高防骗意识和能力，由新民晚报、国华人寿公益基金会、国华人寿上海分公司、浦发银行枫泾支行及枫香居委会联合举办的“春燕行动之金融知识普及月”活动近日在枫泾镇枫香居委会老年活动室举行。

活动当天早上8时半，周边居民早早来到现场。针对部分老年群体金融知识少、金融安全意识薄弱等问题，来自浦发银行枫泾支行的徐行长用生动的反诈事例向大家普及了新型金融诈骗等居民关心的热点信息，并详细讲解了各类金融安全知识。“真的不能贪小便宜，天上哪里会掉下馅饼，只会掉进骗子的陷阱里。”现场听了讲座后，居民刘阿姨感慨地说道。

“和我们人一样，人民币也有‘身份证’。原来，人民币上后3位数字可以起那么重要的作用。”居民王老伯说。老年群体在日常生活中

偏爱使用现金支付，真假识别能力较弱。识别真假币的现场教学，则帮助广大老年朋友掌握相关识假小技巧，避免在购物买菜时收到假币，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与此同时，为了给老年群体提供安全舒适的金融服务，浦发银行枫泾支行为老年朋友筛选了适合自己的理财咨询服务。

在活动现场，枫香居委会除了提供量血压等便民服务，还邀请社区民警开展以防电信诈骗为主题的宣传。通过发放宣传单的形式，向居民详细介绍了电信诈骗的常用手段以及如何防范此类诈骗。结合身边的案例，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为大家分析了不法分子行骗的各种手段和途径，提醒广大居民日常生活中要提高警惕。比如，凡是接到快递理赔类、陌生人要求转账、中奖等短信或电话，要做到“不轻信、不转账”，谨防上当受骗。

枫香社区党委书记记金颂军表示，此次活动有效增强了居民的识骗防骗能力，全面提升了居民的知法守法意识，切实筑牢辖区安全防线。

删除聊天记录就能掩盖犯罪行为？

检察院锁定全链条电子证据，产业链上黑手一个也逃不了

本报讯（记者 孙云）食品安全宣传周期间，松江区检察院日前在新闻发布会上通报2020年至2022年度打击食品犯罪情况时表示，虽然网络直播、线上销售等新型销售形式使得涉及食品犯罪制假售假的手段不断翻新、渠道更为隐蔽，不法分子还会故意更换微信、资金账户等以规避打击，但该院在新类型犯罪的侦办中，通过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三方会商、提前介入等工作机制，强化法律监督，对漏罪漏犯及时追诉，全链条惩治犯罪，让黑产业链上的黑手一个也逃不了！三年来，松江区检察院已累计追捕追诉涉食品案件到案犯罪嫌疑人20名。

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民生福祉、产业发展、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检察机关高度重视打击食品犯罪，切实履行法律职责、维护百姓权益。在新闻发布会上，松江区检察院通报称，三年来，该院共办理涉食品犯罪审查逮捕案件14件25人，审查起诉案件31件47人，主要涉及名牌鸡精、名牌白酒、品牌矿泉水等民生领域，涉及的罪名有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等，经该院办理并提起公诉的案件均获法院有罪判决。

据检察官介绍，随着网络销售和直播带货的兴起，越来越多涉食

品案件的交易平台转移到线上，一些不法分子以为只要通过更换账户、删除聊天记录、否认语音消息系本人等方式，就能掩盖自己的犯罪行为，殊不知，“魔高一尺道高一丈”，松江区检察院检察官抽丝剥茧，对一些案件还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或积极开展自行补充侦查，梳理转账记录，查阅微信聊天记录，结合通讯录寻找上下游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对语音消息进行声纹鉴定等，锁定翔实证据，使矢口否认甚至做无罪辩解的被告人最终也认罪认罚，并且追捕追诉一级、二级售假人员和上下游，使得整个制假售假产业链随之覆灭。

松江区检察院还坚持惩防并举的办案理念，主动发现案件背后存在的社会问题、行业乱象，延伸检察职能，通过制发检察建议书、联合检查等方式，为社会治理建言献策。如在一起松江区公安分局侦破的跨省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生猪肉犯罪案件中，针对涉案猪肉流入某市场的情况，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对生猪肉进购渠道、质量把控等提出完善建议，还与警方、市场监管部门联合行动，以辖区内农贸市场作为重点进行食品安全检查，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避免类似情况发生。

本报讯（通讯员 李其 记者 袁玮）

现今不少商铺都使用移动支付，用于收款的手机常放在收银台疏于监管。近日，徐汇警方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中，快侦快破了一起超市收银手机被盗案。

今年8月，超市员工小孙报案称自己用于收银的手机不翼而飞。民警接报后，立即调阅公共视频，3小时后就将窃贼抓获，并找到了小孙被盗的手机。嫌疑人曹某到案后供述，当日她到超市购物，结账时看到收银台上放着一部手机，趁店员不注意，将手机藏入包中，装作若无其事结账离开。目前，曹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徐汇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切勿落入贼人手

收银手机多留意

征收故事▶ 侄子曾随父母享受过福利分房，如今还要来分征收款

杨先生居住的公房被征收了。因协商分割征收补偿利益不成，侄子小杨等把杨先生告上了法院，小杨以其未成年时随父母分房不视为享受福利分房为由主张分得征收补偿款，但法院判决结果显示小杨一无所获。

杨先生和杨某为同胞兄弟，其父母在上海有一套公房，承租人为杨父。1980年杨先生和刘女士结婚，婚后刘女士将户口迁入系争房屋，刘女士婚前在娘家享受过福利分房。1983年杨某和潘女士结婚，次年生有一子小杨。1986年杨某的工作单位为其家庭分配了一套使用面积为22.3平方米的福利公房，房屋受配人为杨某一家三口。杨某一家在获得福利公房后即搬离了系争房屋。1997年杨某一家三口将户口迁回了系争房屋。2000年前后，杨先生的父母先后去世，之后系争房屋一直由杨先生夫妻二人居住，直到房屋征收，房屋承租人一直没有变更。

2021年1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3月6日，杨先生作为该户的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561万余元。征收时系争房屋登记有杨先生夫妇和杨某一家，共5人的户口。杨某一家认为，虽然其一家三口享受过福利分房，但分房时小杨属于未成年人，根据相关规定，小杨不属于享受过福利分房的情况，不影响其作为同住人身份参与征收补偿款的分配。杨某一家人还认为，刘女士享受过福利分房，不是系争房屋同住人，认为系争房屋补偿利益应在杨先生和小杨之间均等分割。协商无果后，两家发生激烈冲突。最终杨某一家把杨先生夫妇告上法院。

杨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原告杨某一家三口不能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无权参与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的分配。首先，杨某一家三口享受过福

利分房，且所分福利房屋面积达到当年住房解困标准，根据政策和相关法律规定不能重复享受公房福利，不符合公房同住人中的“他处无房”的条件，不能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其次，关于小杨当年随其父母享受福利分房，本次能否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的问题，答案是否定的。上海高院在关于对公有住房的成年同住人进行认定时提出，如该当事人未成年时曾与其父母共同受配过公房，是否属“他处有房”的问题，明确指出未成年人不视为福利分房只有一种情况，即该成年人在未成年时随父母享受过福利分房，成年后又分得另一套公房，在确定其分得的公房同住人范围时，倾向性观点为，未成年人与父母共同受配公房时，未成年人并非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获得住房福利，而是附随于父母的居住利益，原则上不属于他处有房，不影响其成年后所获得公房在征收时同住人的认定。系

争房屋并非小杨成年后所受配，小杨显然不符合上述情况，应被排除系争房屋同住人地位。

杨先生夫妇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法庭采纳了我方代理意见，认为杨某一家享受过福利分房，不是系争房屋同住人，小杨不符合未成年曾享受过福利分房例外对待的情形，三原告均无权参与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的分配。判决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归被告杨先生所有。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